

公告本關無法送達之公文清表

文號	受文者	統一編號或 身分證統一編號	內容摘要
<p>115年6月1日北普竹字 第1151034824號函</p>	<p>JONGRAKKLANG SUWAT</p>	<p>AC497****</p>	<p>主旨：為審核需要，請於文到之翌日起7日內，提供案貨之原廠中英文型錄、用途說明及成分表憑核，逾期未提供，本關將逕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</p> 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依據關稅法第17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及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大田國際運通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（下稱大田公司桃園分公司）於115年3月23日以臺端名義向本關報運進口快遞貨物1批（簡易申報單第CX 150Y9Y5451號，主提單號碼：863-02686456，分提單號碼：3281746274），原申報貨名為「ornamental mould」，數量3 PCE，經查驗結果，實到貨物為「KANYA Phyto complex 膠囊」，數量36 BOT，及「KANYA Phyto Plus 膠囊」，數量36 BOT，涉虛報貨名及數量，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相關規定，嗣經大田公司桃園分公司提供臺端個案委任書及護照影本，應由臺端負虛報責任，爰請辦理旨揭事項，以維權益。</p>